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年度報告 2020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0 董事會報告
- 31 企業管治報告
-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2 綜合損益表
-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1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
- 132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主席)
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
金曉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
何智恒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徐觀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趙敬仁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陳詠梅博士
汪長禹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敬仁先生(主席)
陳詠梅博士
汪長禹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詠梅博士(主席)
汪長禹先生
趙敬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長禹先生(主席)
曹建國先生
陳詠梅博士
趙敬仁先生

信貸委員會

馮櫓銘先生(主席)
金曉錚博士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彭家輝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6樓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http://www.hailianghk.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12%至419,3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6,042,000港元），同時毛利減少1%至7,3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48,000港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及全球經濟動盪，金屬貿易行業普遍受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9,5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3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8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82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54港仙（二零一九年：0.60港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藉著本公司控股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豐富市場經驗，戰略性地推出其金屬貿易業務。於回顧年度，儘管營商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致力維繫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務求繼續取得業務夥伴及客戶之訂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於澳洲悉尼之物業發展項目，以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及往後日子，復甦振興之路將充滿挑戰。疫情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的發展持續影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日常生活及商業環境。儘管現時仍有不確定因素，但我們不畏艱難，並將繼續積極面對挑戰。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並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業務，並持續擴大其業務規模，尤其是加強金屬貿易業務之銷售及營銷能力，以維持其持續發展，並為開拓海外市場奠定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把握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策略之業務商機，以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本集團往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此外，本人亦特此向各位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於過去艱難的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金屬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從事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並正在考慮多項可行性。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419,31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2%**（二零一九年：**476,042,000**港元），同時毛利為**7,34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1%**（二零一九年：**7,44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9,5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33,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36,4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407,000**港元），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20,9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2,536,000**港元）及投資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浙能錦江」）普通股（「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收益**15,5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943,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26,8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8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825,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54**港仙（二零一九年：**0.60**港仙）。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稍遜於二零一九年同期，主要由於疫情導致全球經濟動盪及對經濟的不利影響，致使本集團的銷售金屬業務之分部收益及利潤減少。此外，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下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收益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澳元兌港元升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藉著海亮集團之市場經驗，向客戶銷售金屬（例如銅和鎳），致力發展金屬貿易業務。

憑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所累積之經驗及所建立之銷售網絡，此分部錄得分部收益**344,6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8,048,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82%**（二零一九年：**88%**）。由於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嚴重受阻，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全球經濟放緩，金屬貿易業務蒙受分部虧損**3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溢利**935,000**港元）。

就金屬貿易業務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經過全面的信貸評估後，對選定的客戶授予信貸期，並持續監察。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維持嚴謹之信貸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因此認為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業績主要由本公司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所帶動。由於加強了銷售力度及管理，此分部錄得分部收益增加**29%**至**74,6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99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6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虧損**782,000**港元）。

物業發展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

本集團透過於澳洲建立之物業發展運作進行其物業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分部收益（二零一九年：無），惟錄得分部虧損**1,7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93,000**港元）。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之行政開支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續)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所收購位於澳洲一幅土地(「該土地」)的相關發展許可，乃由於地方委員會正在審查該土地(及周邊地區)之規劃。有關收購該土地之相關協議及有關延遲發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之規劃環境部(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該部門」)就該土地所處之地區發出區域規劃草案(「規劃草案」)，表示願意將該土地規劃作住宅用途。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公眾諮詢後，該部門決定修訂規劃草案及西德漢姆到班克斯鎮走廊戰略(Sydenham to Bankstown Corridor Strategy)(「走廊戰略」)草案，表示支持作住宅用途之規劃變動。

由於州及聯邦大選以及地方委員會宣佈合併令政府改革之過渡期延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才完成經修訂規劃草案及經修訂走廊戰略以及發佈進行公眾諮詢。最終的走廊戰略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坎特伯雷班克斯鎮(Canterbury Bankstown)委員會(「委員會」)報告並通過。

由於該土地面積龐大及獨特的就業區域，倘若同意作住宅用途，委員會於頒發任何潛在發展許可之前，將要求進一步編製規劃建議書，以及修訂2012年坎特伯雷地方環境規劃(Canterbury Local Environment Plan 2012)及2012年坎特伯雷發展控制規劃(Canterbury Development Control Plan 2012)。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主動與該部門、委員會及市長會面，以提倡該土地之規劃。此外，本集團正在探索在當前規劃範圍下獲允許的其他發展策略及方案之可能性，藉著不同專業人士之協助加快審批程序。

鑑於該土地鄰近坎特伯雷公立醫院，以及州政府宣佈為該醫院之翻新工程提供資金，委員會及州政府均表示支持該土地作保健用途，符合當前規劃範圍及實現委員會對該土地之保就業用途要求。於提交規劃建議書後，本集團預期將於12至18個月內取得規劃及發展許可。儘管可能仍會進行住宅發展項目，委員會已於其最近的地方戰略規劃策略(Local Strategic Planning Strategy)(「LSPS」)中向州政府強烈表示擬作保健及醫療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在澳洲尋求專業意見後，本集團向委員會遞交申請規劃建議書以修訂坎特伯雷地方環境規劃(Canterbury Local Environment Plan)（「建議書」）。建議書符合委員會傾向保留坎特伯雷路(Canterbury Road)（該土地所處位置）沿線作保就業用途的意願。修訂建議包括將該土地之高度限制由12米大幅增加至56米，此將允許增加該土地之整體建築面積。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委員會就建議書內容要求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就不同事項作出說明。本集團會盡快回應委員會之要求，配合其向州政府提交的LSPS，以符合委員會就壘思(Campsie)發佈之新總體規劃。建議書正待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及批准。一旦本集團從委員會取得有關建議書的指示，董事會將對該土地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並考慮將該土地的用途轉變為保健及醫療設施之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將該土地轉變為保健及醫療設施。預期委員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之前就建議書提供反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土地之最新資料另行發表公告。

投資錦江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寶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認購21,431,000股浙能錦江普通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報價及買賣。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浙能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1.4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

錦江股份已列作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江股份之公允值為89,7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6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於回顧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下錄得投資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收益15,5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943,000港元），主要由於錦江股份之市價自二零二零年初上升19%（二零一九年：30%）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錦江股份(續)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選取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大其業務範疇，並維持審慎及有紀律之財務管理，以確保其可持續性。

本集團對浙能錦江之前景感到樂觀，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之垃圾焚燒及發電，當中涉及城市固體垃圾於高溫燃燒過程中產生之熱能轉化為高溫蒸氣以啟動發電渦輪轉動。經考慮浙能錦江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後，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屬具吸引力，將有助本集團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具吸引力之回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及往後日子，復甦振興之路將充滿挑戰。疫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發展持續改變不同行業及經濟體的運作模式。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在金屬貿易業務方面的銷售及營銷能力，致力迎合不同地域市場不同客戶之需求，同時亦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隨時準備應對未來業務因疫情而進一步惡化的情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位於澳洲悉尼之項目，以增加本集團之增長前景。然而，本集團亦將會積極把握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期可能出現的商機。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使致與預期或過去業績出現差距。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為了處理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繼續與持份者緊密聯繫，以了解和解決有關憂慮。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進一步概述載列於本年報第31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該等因素並非廣泛或全面，除了如下所示的風險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並非重大但將來可能屬重大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續)

全球及內地經濟環境風險

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全球之經濟復甦情況較預期疲弱。在中國產業轉型及提升過程中加上疫情的影響，經濟發展放緩。現時之全球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客戶或潛在客戶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中國經濟活動進一步放緩，因此可能導致電子及相關產品之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價值及負債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全球及中國經濟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資本支出投資方面奉行審慎務實策略。本集團於營運方面亦致力全面實現效率及成本效益以提升財務表現。

法規及政府政策風險

澳洲物業市場之業務受到當地法規及市場改革所規限。悉尼實施之規劃計劃對本集團之發展策略造成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設立機制定期審閱該等因素，並主動委聘專業顧問就監管事宜為本集團提供意見。

策略方針風險

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地區而言，本集團面對就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動用其資產及資金而取得業務及投資機會之風險。本集團正在重點評估業務多元化、創新及整固所帶來的風險，旨在藉著不確定因素及市況波動創造價值，以發揮最大收益及提升競爭力。

房地產市場風險

鑑於澳洲之整體經濟形勢，除當地及國際市場競爭對手之競爭加劇外，本集團亦面對整體房地產市場需求減少及零售價下跌之風險。本集團採取特定程序評估市場風險，並於進行結構性評估及估計後作出決定。

貨幣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投資錦江股份及澳洲物業市場。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外幣風險」一段。

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風險

鑑於銷售金屬業務之性質，由於本集團傾向與已建立業務關係的業務夥伴進行交易，以消除信貸風險及經營風險，因此，本集團於現階段面對過度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風險。於日後，本集團將透過開拓新業務商機將其客戶及供應商多元化，從而避免過度依賴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續)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疫情一直持續到本年報日期，已造成全球供應鏈的嚴重受阻和金屬貿易行業受挫，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因而受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經濟活動的影響以及可能造成的潛在干擾的程度，以評估疫情對本集團之經營和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在必要時另行披露。鑒於疫情情況的動態性質，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認為疫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取決於多種因素，如其持續時間、政府、企業及個人對疫情的應變計劃，故不可行合理估計該潛在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79,3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181,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10,0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380,000港元)，同時，流動資產淨額為343,0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218,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6,3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63,000港元)計算)維持於10.44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3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65,7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65,7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0.0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之極低水平。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之經營及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關注的兩個財務指標。本集團相信，該兩項計量為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提供全面的指標，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及穩定性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股本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159,107.67港元，分為1,815,9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幣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例如對沖等)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為其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者的資本承擔為1,6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4,000港元)，為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該等承擔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ii)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9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名)。於回顧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8,4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53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環保政策及表現

除財務表現外，環境保育仍然是本集團重點之一。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循環再造及減廢之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

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金屬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以及澳洲物業發展業務)中，本集團認為物業發展業務最容易對環境造成影響。然而，由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建及建設工程，本集團認為於回顧年度之環境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及表現(續)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常規，以加強環境之可持續性。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關係與信任乃所有業務之根本。本集團深明此原則，並致力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以滿足客戶之即時及長遠需求。有關回顧年度已物色主要客戶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披露。

同時，本集團鼓勵公平公開競爭，本着互信與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時或聘用服務供應商時秉持最高的操守標準，這有助確保產品質素優良，務求令顧客、供應商和公眾安心信賴。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存在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海亮集團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海亮集團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曾任海亮集團董事長。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203）（「浙江海亮」）董事長，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曾任浙江海亮總經理。

曹先生為中國正高級工程師及正高級經濟師。曹先生持有江西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冶金系本科學歷及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為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際標準組織(ISO)銅及銅合金技術委員會(TC26)主席及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曹先生曾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優秀技術工作者」、「全國有色金屬行業勞動模範」、「紹興市勞動模範」、「紹興市高級專家」、「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第二層次培養人員」、「2006年度諸暨市經濟建設功臣」、「2011中國民企年度創新人物」、「2011年度浙江省十佳事業經理人」、「2016-2017年度中國最受職業經理人推崇的企業家」及「全球浙商金獎」等眾多榮譽。

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曹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馮櫓銘先生，34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海亮集團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杭州海亮學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明康匯健康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浙江明康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杭州璞熒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任海亮集團副總裁，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曾任浙江海亮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創業與創新專業本科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全球創業與管理系碩士學位。

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馮海良先生之兒子。除此之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馮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金曉錚博士，37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曾任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劍橋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金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金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敬仁先生，43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融資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趙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擔任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擔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之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首席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曾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曾任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現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投資管理及併購。

趙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詠梅博士，62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之(榮譽)行政總裁。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之客席教授。陳博士曾於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工作28年，退休前出任助理處長。彼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及提升方便遊客及商務旅客安排方面作出寶貴貢獻。彼曾為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用基金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刑事法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佛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文學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授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授香港入境事務卓越獎章。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頒香港入境事務長期服務獎章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頒加敘勳扣。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陳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汪長禹先生，77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為香港沙龍電影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汪氏家族於一九六九年創立香港沙龍電影有限公司。汪先生自一九六九年起擔任香港沙龍電影有限公司之董事。汪先生為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亞洲電影大獎有限公司董事、英國電影和電視藝術學院香港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浸會大學電影學院榮譽顧問。汪先生取得加州惠提爾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汪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汪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46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麥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的總監。彼曾在多間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麥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在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於二零零三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業務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可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查閱。該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2至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1頁。

股票掛鈎協議

有關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該計劃之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定。

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該計劃提供鼓勵,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其後如有任何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使用生效,該計劃須為有效。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待根據該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及其他規定。

行使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可根據該計劃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30%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此外，因行使該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該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接納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

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接獲參與者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購股權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參與者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參與者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額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6,971,7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推薦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不確定有關購買、持有、出售、交易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建議彼等諮詢專家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440,0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7,22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9%，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6%。

於年內，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主席)

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

金曉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

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徐觀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趙敬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陳詠梅博士

汪長禹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曹建國先生及汪長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曹建國先生及汪長禹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趙敬仁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各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之中期報告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建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不再擔任海亮集團董事長。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海亮集團總裁。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中國正高級經濟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以及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之定義)現時有效並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人員基於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彌償須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其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政策。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建國先生及馮櫓銘先生於海亮集團旗下在中國從事銅及鎳貿易業務（「金屬貿易業務」）之公司擔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曹建國先生及馮櫓銘先生於被視為與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海亮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原因如下：

1. 基於國際金屬市場發展成熟，金屬原材料（例如銅及鎳）之生產、消耗、庫存、貿易以及價格方面的信息均對外公開。同時銅及鎳之貿易為相當透明及直接之市場；及
2. 價值鏈中各銅及鎳產品均於國際市場買賣，其價格很大程度上按不同交易市場而有所變化，因此，買賣雙方按其認知於某時某日之供求狀況（包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等終端市場透過出價與招標過程）來決定結算價。市場參與者一般把握短時間價格波動之機會而完成交易。

董事會乃獨立於海亮集團之董事會。各董事均明瞭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彼等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並應避免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或其他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或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海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66.48%
寧波哲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66.48%
海亮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66.48%
富邦	實益擁有人	1,207,207,299 (附註)	66.48%

附註：此等股份由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持有。海亮集團約98.54%之股份由馮海良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寧波哲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海亮集團之40.26%股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海良先生、寧波哲韜及海亮集團被視為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指馮海良先生、寧波哲韜、海亮集團及富邦於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經參考市場薪酬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進行審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企業管治

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曹建國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汪長禹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業務營運及本公司管理層表現，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股息政策、管理層架構，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以及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敬仁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

據董事會所深知，各董事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曹建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海亮集團(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富邦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海亮集團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海亮集團董事長。

董事培訓

本公司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包括任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董事，即曹建國先生、馮櫓銘先生、金曉錚博士、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徐觀林先生、趙敬仁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提供由本公司之外部法律顧問所編製之閱讀材料。此外，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均獲發指引筆記及備忘，以確保彼等了解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現任董事(即曹建國先生、馮櫓銘先生、金曉錚博士、趙敬仁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職能相關的專業研討會及／或閱讀相關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主席)	4/5	0/1
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	5/5	1/1
金曉鏗博士	4/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	1/1	0/0
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3/3	1/1
徐觀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1/1	0/0
趙敬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2	0/0
陳詠梅博士	5/5	1/1
汪長禹先生	5/5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概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一直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由曹建國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由馮櫓銘先生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以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按照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彼等之特定角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詠梅博士、汪長禹先生及趙敬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詠梅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績效及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之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鄭達祖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0/0
徐觀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0/0
陳詠梅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汪長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趙敬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汪長禹先生、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曹建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長禹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具備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徐觀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0/0
曹建國先生	1/1
鄭達祖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0/0
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汪長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陳詠梅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趙敬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0/0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考慮及檢討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會考慮全方位多元化的利益，包括董事的年齡、性別、技能、知識、文化、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及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素質。儘管所有董事的任命將根據董事候選人的專長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但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具均衡組成亦為重要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其與公司需求保持相關，並同時反映監管要求及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堅實，具有適當的技能、經驗、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趙敬仁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以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鄭達祖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徐觀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趙敬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0/0
陳詠梅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汪長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工作之概要：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審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常規及審核範疇；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信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信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報日期，信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馮櫓銘先生及金曉錚博士。信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櫓銘先生。

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之銷售及信貸資料，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信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信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之銷售交易及信貸政策，以及本集團之信貸監控系統。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馮櫓銘先生	1/1
金曉錚博士	1/1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的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備受嚴重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所涉及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中匯安達已確認，除於此節所披露之中匯安達所提供之服務外，其獨立於本公司，且中匯安達與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之關係。中匯安達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至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中匯安達作為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650,000港元及144,000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稅務顧問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有全面負責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系統的有效性，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料以及股東權益。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資訊及溝通等方面之資料：

監控環境

- 董事會體現對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管理層保持獨立，並監督內部監控系統之制訂及成效
- 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建立有系統之匯報程序及適當之權力與責任，以達成目標
- 在達成目標過程中，對每位個人在內部監控責任上實施問責制度

風險評估

- 確立清晰之目標，以助識別及評估與目標相關之風險
- 從整體企業之角度，識別及分析為達成目標所需承受之風險，並根據此決定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基礎
- 在評估達成目標相關之風險時，考慮潛在之舞弊行為
- 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內部監控系統產生重大影響之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監控措施

- 選擇及制訂監控措施，將達成目標之相關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 選擇及制訂有關科技層面之一般性監控措施，以支援達成目標
- 以政策確定所期望之目標，並以程序確保政策得以切實執行，部署實行監控措施

資訊及溝通

- 收取或編製並使用相關之優質資訊，以支持內部監控運作
- 與公司內部就支持內部監控運作所需之資訊，包括內部監控之目標及責任，進行溝通
- 與外方就影響內部監控運作之事宜進行溝通

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乃為協助達成業務目標、確保資產不會被挪用以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由於其市值較小及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不符合成本效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監控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資訊及溝通(續)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編製載有風險評級及風險負責人的風險登記冊，以供持續風險評估。風險負責人須採取緩解及補救措施處理已識別的風險。該等行動及措施乃整合於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中，而其效用受密切監察。風險登記冊已提呈以供主要執行人員根據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討論及評估級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由董事會審閱載有已識別主要風險、風險評估結果、相關風險緩解行動及補救措施的風險評估書面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有助董事會考慮主要風險性質及程度變動、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動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風險監察及相關內部監控緩解及補救內部監控措施的範圍及質素。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使其有效可行並對識別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

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進行有關維持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當中涵蓋營運、財務、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透過(其中包括)考慮外部顧問向審核委員會編製之書面報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範圍涵蓋上述各方面。於年內，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缺陷，亦未發現重大違反限制或風險管理政策之情況，並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足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至C.2.5條及第C.3.3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訂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彭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麥寶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麥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的總監。本公司主要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杜曉萍女士。麥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則該名具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之人士)正式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通知期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惟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hailianghk.com。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本集團錄得溢利及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之資本及債務水平；(iii)就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之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性；(iv)本集團之貸款人可能施加之派付股息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銷售金屬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計劃及表現，並展示了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以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申報原則為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構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並負責搜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會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在董事會的整體監督下，工作小組就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企業目的及目標，不斷監控本集團的進展。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相關範疇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準則及產品責任等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整體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除另有所指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佛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地）有關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的業務分部。本集團認為報告範圍屬足夠，因為此業務分部的數據收集系統更為完善，亦使記錄更為詳盡，從而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收集了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的業務分部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報告分部」），其乃由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關鍵績效指標乃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並經附註補充說明以建立基準。本集團明白披露透明度的重要性，因此當本集團數據收集系統進一步完善時，將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1至4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以及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本集團持份者對其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意見和反饋，他們的期望及關注引領本集團持續發展，從而相應地及適當地制定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載列下文之不同的參與方式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機構、媒體及公眾人士保持密切溝通。

持份者	參與方式	期望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持續盈利能力股東回報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定期信息披露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績效評估內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及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僱傭常規及政策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滿意度評估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競爭合作共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服務熱線產品追蹤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質量產品及服務快速回應及客戶滿意度
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書面或電子通信準時全數繳付稅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律合規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透明度法律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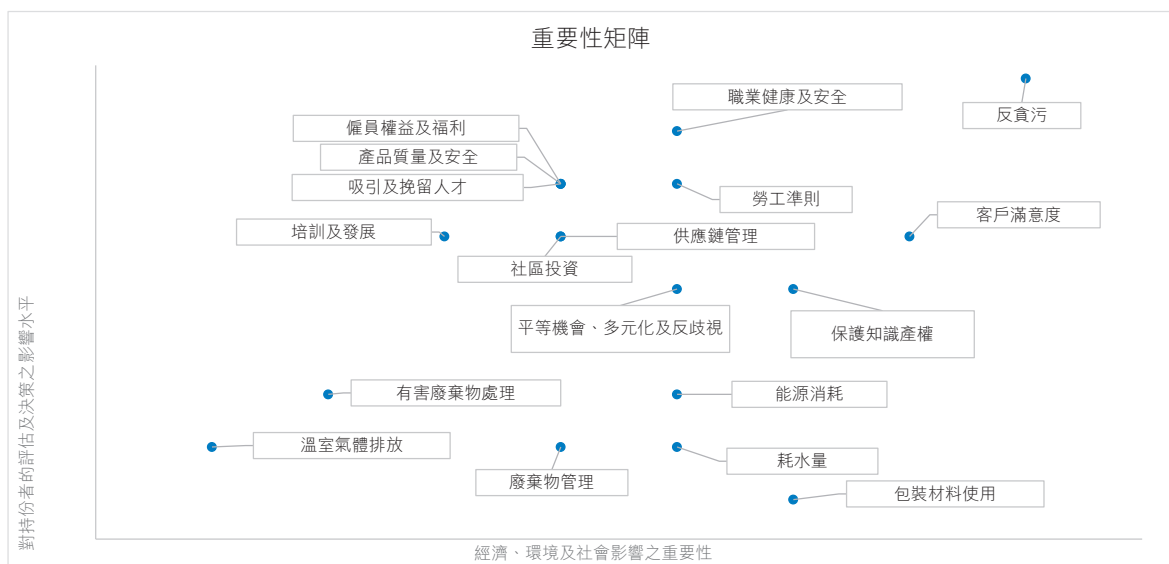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旨在與持份者合作，以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為廣大社區持續創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各主要業務的管理層及僱員均有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相關事宜對其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亦已根據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調查問卷以向本集團持份者收集資料。

於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涵蓋的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時，本集團已考慮了相關持份者的反饋。下圖為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重要性矩陣。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電郵info@hailiang.com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盡可能將污染減至最低並節約資源。本集團已積極推行環保政策及採購更高效節能的機器，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獲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廢氣排放

本集團致力減少其營運所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並確保遵守法定排放標準。本集團排放物的主要來源包括汽車排放及工業生產排放。

就汽車排放而言，減排措施將於「溫室氣體排放一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一節說明。

為減少工業生產排放，本集團已於生產區域安裝廢氣通風系統。為監控及評估對空氣質素的影響，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機構對工業廢氣水平進行年度檢查。有關結果顯示本集團已遵守《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所規定的廢氣排放水平。

廢氣排放表現概要：

廢氣類型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氮氧化物(NOx)	千克	38	46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0	0.14
懸浮顆粒(PM)	千克	3.64	4.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續)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產生自運輸用汽油燃燒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外購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低其營運中因汽車耗用汽油導致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購買歐盟五期或以上汽車以取代先前汽車；
- 預先規劃路線以減少路線重覆及優化燃料消耗；
- 於汽車閒置時關閉引擎；及
- 定期進行保養服務以確保最佳引擎表現及燃料使用。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消耗佔本集團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部分。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措施將於「資源使用」一節描述。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20.61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約6.11%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552.44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是由於用電量增加。原因將於「資源使用—能源消耗」一節描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行環保措施，以幫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3	25.7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4.41	494.8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2.44	520.61
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收益(港元)	7.40	8.98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最新發佈的華南電網排放因子、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二零一四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74,664,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7,994,000港元)。有關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鑑於我們的業務活動使然，本集團並無大量用水，因此其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

無論如何，本集團確保所有排放的污水乃通過市政污水管網妥善排放至區域淨水廠。有關污水排放的數據將記錄於「資源使用 – 耗水量」一節。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機構對污水排放質量進行年度檢查。結果顯示水質令人滿意。顆粒物排放水平低於規定的下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明白到，鑑於其業務性質，難免會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遵循詳細的《廢棄物處置程序》以規範本集團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管理，以維持良好的廢棄物管理慣例。上述政策已指定負責人，詳細說明其預期職責，並明確規定了廢棄物的收集、存儲及處置程序。本集團積極致力於通過重用材料減少浪費，並於其生命週期結束時將所述材料運往回收設施。

無害廢棄物處理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損壞的工具、紙張、辦公室廢紙及少量包裝材料。該等廢棄物將被臨時存儲於指定地點，然後由承包商收集。本集團定期監察材料的消耗和處置量，以監測生產材料或辦公室用紙使用中的任何異常情況。

本集團亦已制定各項減少廢棄物措施，並在工廠附近張貼海報，以提醒員工減少浪費，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鼓勵雙面列印或影印及電子通訊；
- 使用回收紙作文件草稿或影印；
- 重用紙板箱進行包裝及交付，直至使用壽命結束；
- 使用不銹鋼餐具和食物盒代替一次性即棄物品；及
- 推廣廢棄物(例如紙箱及塑料瓶)的分類，並委聘商業回收服務供應商。

無害廢棄物處置量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0.174噸增加約21.84%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0.212噸，主要是由於業務交易量增加令用紙量增加。

主要無害廢棄物處置表現概要：

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212	0.174
• 辦公室用紙			
密度	噸／百萬收益(港元)	0.003	0.0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棄物管理(續)

有害廢棄物處理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涉及生產電子控制器零部件，難免於焊接之前使用助焊水(一種有害物質)去除電子控制器零部件的氧化物。本集團因此已制定《有害物質管理程序》規管有害物質的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處理。

本集團已與持牌有害廢棄物收集商訂立合約以處置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在規管有害廢棄物的管理及處置方面嚴格遵守危害物質限用指令。所有危害物質均會交予所述收集商進行適當處理，從而本集團不會直接處理或處置任何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處理有害廢棄物的方法與處理無害廢棄物相似，退役物品會被臨時存儲於指定位置。儲存上述助焊水的鋁罐將由專門持牌有害廢棄物收集商回收。另一方面，為避免有害氣體積聚而可能損害僱員健康，其他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退役物品將被存放於有遮掩但通風的倉庫。上述倉庫會上鎖，只有獲准人員方能進入倉庫。有害廢棄物會放置於指定區域，並貼有清晰標籤以免混淆或交叉污染。倉庫的內部和外部均貼有多個大型危險警告標籤，以警告員工潛在的有害廢棄物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確認其有責任積極主動地有效善用有限的資源。因此，本集團決心於其營運中引入環保方法，特別是專注於優化使用燃料、電力及水。為監管資源使用及提升效益，本集團建立了《環境運行控制程序》及《資源能源控制程序》，以就水和電力管理提供指引。本集團亦定期修訂上述程序，以確保指引仍然適用。在入職培訓期間以及在對指引進行更新時，所有員工均會就有關指引的實施獲得正式通知。

能源消耗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節能的政策及措施，以監控及最大程度地提高能源效益。大型電子設備上會安裝電錶，並每週檢查一次，以密切監察能源使用情況及探測任何異常使用情況。當注意到異常高的讀數時，本集團將對現有的能源使用政策進行必要的調整。此外，各部門均有其獨立用電帳戶，以讓負責人更好地了解能源使用狀況。

除了張貼載有提醒員工減少產生廢棄物訊息的海報外，於工廠四周亦張貼載有提高僱員能源效益意識訊息的海報。本集團已制定措施促進高效用電。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每日供電時段；
- 僅當室內溫度超過28度時才啟動空調，並將空調設定為26度或以上；
- 選擇能源效益良好的設備及電器；
- 於不使用時關閉電器或空調；
- 盡可能使用自然光；
- 打開窗戶以盡量增加空氣流動及通風；及
- 及時報告故障電器，以確保最大的能源效益及避免進一步損壞。

能源消耗總量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006,353.86千瓦時增加約10.89%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115,949.10千瓦時，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購買新的大型機械設備以供日常生產，導致耗電量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續)

能源消耗(續)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65,717.10	93,599.80
• 汽油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1,050,232.00	912,754.06
• 電力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115,949.10	1,006,353.86
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益(港元)	14,946.28	17,352.73

耗水量

食水主要用於僱員之日常需求，以及工廠及其設備的衛生及清潔。本集團希望推動其僱員行為改變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培養他們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

本集團透過設立節水措施，例如利用循環水清潔車輛及工廠地板，及為水龍頭加裝節水充氣裝置，致力減少用水。通過實施該等措施，本集團已留意到員工的節水意識有所提升。

總耗水量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1,139.87立方米減少約9.59%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0,071.00立方米，主要是由於政府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而制定限制措施，導致廠房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曾暫時停工。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耗水量表現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0,071.00	11,139.87
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益(港元)	134.88	192.0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包裝材料使用

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包裝材料使用並不重大。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制定《包材回收管理規定》，以規管其回收程序、回收商委聘、激勵措施等。在業務營運中，本集團於完工後使用棕色紙箱存放精密電子板。此等包裝的使用被視為行業規範。為更充份使用包裝材料，本集團僱員提醒司機在運送過程中小心處理紙箱，使紙箱可重複使用，以延長其使用壽命。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作為對履行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意識到有責任將其業務營運中的任何負面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噪音控制

本集團意識到其業務性質可能會造成噪音污染。因此，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降低噪音水平，確保鄰近居民的生活質素不會受到嚴重滋擾。

《環境運行控制程序》載有關於噪音管理的部分，當中專門說明本集團會定期委聘獨立機構監察噪音水平。當噪音水平超過廣東省規定水平時，本集團將調查潛在因素並作出相應安排。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一家獨立機構進行現場檢查，結果顯示距離工廠一米的噪音水平低於規定的閾值。

管理環境影響

本集團旨在於生產過程中推行環保。本集團明白改變僱員習慣及提高其環保意識需要培養及不斷加強。因此，工廠周圍均貼有關於環保貼士及節約提示的海報，提醒其僱員身體力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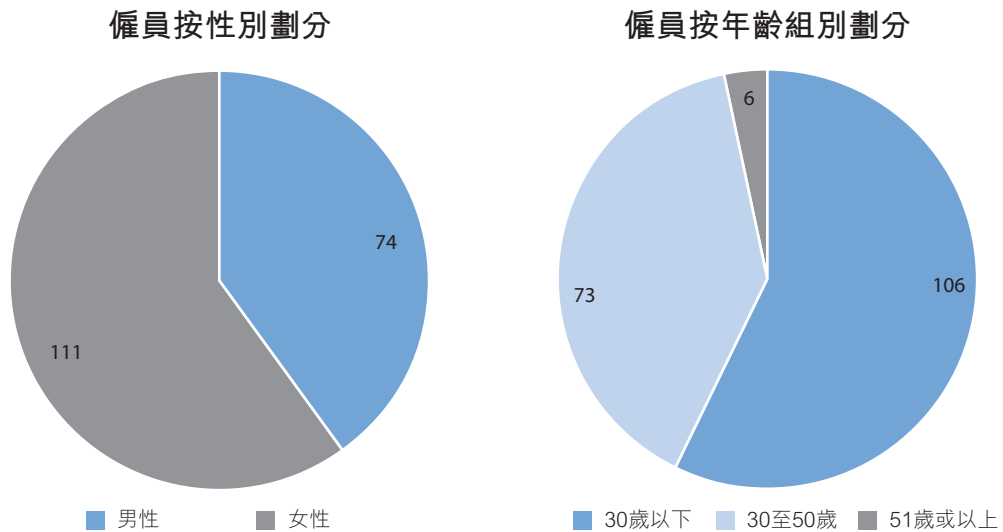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的基石。本集團意識到其持續的成功取決於僱員的才能及奉獻精神。僱傭政策已正式記錄於《員工手冊》中，涵蓋了招聘、賠償、薪酬、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範疇。本集團定期檢討現有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不斷提高其僱傭標準及於同業之服務供應商中的競爭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報告分部有185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相關的僱傭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工傷保險條例》，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明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一般披露(續)

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招聘過程中的平等機會及多樣性。僱員乃根據其優點及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需求的潛力，通過完善、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流程予以聘用。

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僱員的表現，其結果用於僱員的年度薪金檢討及表現評估。為感謝本集團僱員及提供更佳的就業前景，本集團優先考慮內部晉升而非外部招聘。此舉不但減少招聘之行政及時間成本，亦可促進員工留效。

僱員權益及福利

本集團尊重並了解僱員的權利及需求，因此，在遵守當地僱傭法例的同時，制定了穩健的政策釐定僱員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段。

本集團已根據公平性、競爭性、激勵性及合法性建立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僱員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為進一步提高僱員士氣，本集團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提供財務獎勵。本集團就上述系統的效益進行年度評估，以保障僱員利益。

公平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有賴人才的多樣性，不論其性別、年齡或本籍。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倡導公平機會的環境，及維持包容及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並致力保護僱員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不會容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性虐待。

賠償及解僱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能力及基準為其僱員提供公平的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法》，其涵蓋因工作過程所產生的意外事故或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的僱員。

本集團禁止在任何情況下作出不合理解僱，解僱乃基於內部政策的合理及合法理由進行。本集團會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向僱員提供公平的改進機會。倘並無作出改善，本集團僅會在收到有關部門的解僱指示後方考慮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一般披露(續)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段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根據當地僱傭法釐定僱員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段。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一直致力為全體僱員維持安全愉快的工作環境。倘僱員在工作過程中遭受人身傷害，本集團將會就此提交《安全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並進行研討，以確保有關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相關的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國消防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職業健康及安全

為保護僱員並防止發生任何潛在意外或危險，已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僱員在其經營中的健康及安全。《員工手冊》詳述了相關政策，以方便僱員參考。為準備應付任何潛在火災，滅火器存放於當眼區域，而逃生路線則清晰展示於整個工廠。為進一步避免火災隱患，工廠內禁止吸煙，且消防通道及主要通道均保持暢通無阻。部門主管負責確保工廠安全及不存在潛在的健康及安全弊端。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配有適當的衛生設施的清潔及通風的宿舍房間及適當的工作服。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其與使用易燃及腐蝕性物質有著緊密聯繫，因此有必要確保其僱員熟悉防火工具(例如滅火器及滅火毯)的安全知識及操作。

現有消防安全系統乃根據《中國消防法》及建築項目消防監督及管理條文制定。相關政策載於《員工手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一般披露(續)

安全培訓及檢查

《員工手冊》明確規定，在獲准工作前，所有新僱用或近期調動的僱員均須經過三步健康及安全培訓。此外，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定期的大規模工具箱會議和培訓，以跟上最新的工業健康及安全標準。該等培訓課程為僱員熟悉安全的工作慣例以及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及防靜電手鐲作好準備。

危險警告標籤在適用情況下均會清晰顯示。各工作區域均貼有明顯的警告標誌，以確保僱員使用適當的防護設備進入該區域。本集團會進行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的防火意識，所有員工均會接受正確使用滅火器方面的指導。為應對緊急情況，工廠的不同地方亦配備急救箱及滅火器。每個部門的負責人將定期檢查及監察各自的工作區域，以確保所有區域都並無健康危害。

COVID-19預防措施

鑑於爆發COVID-19，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保護僱員、本集團的內部安全及業務持續性。為配合中國政府的公共衛生措施，本集團迅速於其工廠設立危機管理團隊，以協調及安排提供服務以維持正常營運。除中國封城期間外，本集團於恢復營運後已加強工作區域的環境衛生，以確保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例如為其僱員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及口罩，並於進入場所之前對其僱員及供應商進行嚴格的體溫檢測。本集團亦向其員工發出指引，就其員工及相關家庭成員應對COVID-19爆發的措施提供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培訓及發展

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的技能、能力及奉獻精神。因此，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提供不同的外部及內部培訓機會，以加強僱員的競爭力並提升或更新其知識。

本集團已建立《培訓管理制度》，制定提供培訓活動的組織目標及目的，並為分配部門資源提供指引。根據合資格僱員的直屬主管的推薦及僱員申請後，將會向他們提供外部培訓課程。內部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與日常營運有關的工作坊。僱員可接受與其特定職位相關的在職培訓；新僱員於加入本集團後必須接受入職培訓。除上述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外，培訓活動亦包括使僱員熟悉部門行為守則、操作程序及工作指示。培訓內容會定期更新以符合行業標準，並確保有關內容繼續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有關。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當地法例及規例，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和強制勞工。本集團的招聘程序規定本集團不會聘用未達相關法例及規例所界定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身份證等個人資料將於招聘過程中被查核以核實面試人的身份。倘發生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最快處理。本集團相信並無僱員被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恐嚇，或與工作相關的任何類型的體罰或脅迫強制違背意願工作。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就業促進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並將其視為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已制定《採購和供方控制程序》，詳述完整採購及供應商參與程序的詳盡綱要。

本集團考慮現行市場價格、產品適用性及可靠性、交付時間及質量。此外，亦會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熱衷於支持本地經濟，因此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進行本地採購。本集團致力於不過度依賴特定供應商，以確保穩定供應，從而確保產品完成的及時性。

在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後，有關供應商將每年進行評估。倘質量控制通過率低於共同協定的可接受質量限制的3%以上，則與有關供應商的合約將予以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合約僅可於自暫停起計一年後重新激活。

於接洽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要求在委聘前核實供應商的公司背景、經營許可證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此舉可避免可能委聘非法經營或向本集團提供對環境有害的原材料的公司，從而可能損害最終產品的質量及聲譽。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於生產高質量產品，不但對最終用戶的安全至關重要，而且可吸引未來業務機遇。產品須由各部門定期進行嚴格檢查。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措施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廣告法》及《中國專利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亦並無召回任何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一般披露(續)

產品質量及安全

就對本集團優質產品的認可而言，本集團持續獲得ISO 9001認證。本集團根據ISO 9001的標準及規定制訂及開發《生產與服務提供控制管理程序》，並監督生產質量及質量控制。

現有的質量管理體系載有關於管理體系規劃、支援、營運及績效評估的明確程序。僱員已獲知會有關管理體系，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程序。最終產品將由質量控制團隊進行嚴格檢查。本集團已設立財務激勵措施以提高產品合格率。

客戶數據隱私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其客戶的合法權益及利益。除非僱員有法律責任，否則嚴禁未經授權取閱及散播客戶的敏感資料。只有經授權人員才可取閱客戶的資料數據庫，僅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取閱有關資訊。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滿意度，因此歡迎客戶的任何反饋。本集團已設立穩健的處理意見反饋程序。我們會詳細記錄有關反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倘反饋對本集團的改善起著重要作用，有關反饋將被視為案例以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印刷電路板，保護知識產權仍然是本集團於業界保持競爭力的關鍵要素。本集團已制定《設計開發控制程序》以保障及保護本集團利益，並詳細列出了相關程序清單。於受僱後，全體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以避免不必要的信息披露。本集團禁止無關係人員取得任何有關研究成果的數據。

廣告及標籤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進行的宣傳活動甚少。因此，有關業務交易並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國刑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於任何形式的欺詐之相關已審結法律案件。

反貪污

穩健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不懈完善公司的規章制度，確保嚴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本集團重視並秉持公正、誠信及公平的理念開展業務，並對以任何形式違反當地法例及規例以及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的行為持零容忍態度。

此外，僱員在日常營運中必須遵守《員工手冊》中所載的「專業道德」指引原則。所有僱員禁止收接任何好處，否則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委任。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及調查程序，以鼓勵僱員舉報欺詐活動。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如機密性及潛在報復。因此，根據此程序真誠匯報的僱員將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即使其後證實該等報告並無根據。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的社區推動正面的變化，並於本集團的架構內建立社會責任感。《員工手冊》中已制定及訂明社會投資的相關指引，以培養企業文化及鼓勵其僱員透過社會參與及貢獻與公眾互動。本集團將於未來年度繼續參與更多的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噪音控制，管理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建議披露)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建議披露)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建議披露)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建議披露)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建議披露)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建議披露)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建議披露)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建議披露)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建議披露)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130頁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發展中待售物業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就發展中待售物業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是項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屬重大，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展中待售物業的結餘約224,72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假設及估計而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以商討及質疑估值過程、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支持估值模型所應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證據；
- 查核估值模型中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證據；及
- 查核估值模型之算術準確度。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發展中待售物業的減值測試獲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可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已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此項說明構成核數師報告的一部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號碼P06353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419,312	476,042
銷售成本		(411,963)	(468,594)
毛利		7,349	7,448
其他收入	7	2,496	2,453
其他虧損淨額	7	(521)	(4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8)	(1,332)
行政開支		(17,280)	(20,534)
營運虧損		(9,544)	(12,403)
融資成本	8	(25)	(36)
除稅前虧損	10	(9,569)	(12,439)
所得稅抵免	9	45	1,206
本年度虧損		(9,524)	(11,233)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08)	(10,825)
非控股權益		284	(408)
本年度虧損		(9,524)	(11,233)
每股虧損	14		
基本(每股港仙)		(0.54)	(0.60)
攤薄(每股港仙)		(0.54)	(0.60)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524)	(11,2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經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15,514	17,943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906	(2,5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6,420	15,4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896	4,174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919	4,792
非控股權益	977	(6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896	4,174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742	32,20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89,783	74,269
遞延稅項資產	17(b)	12,221	11,169
		134,746	117,64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944	9,728
發展中待售物業	19	224,720	202,4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a)	25,594	20,7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b)	3,928	5,13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1,116	1,052
即期稅項資產	17(a)	-	6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031	125,380
		379,333	365,1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27,160	24,82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9,162	7,128
即期稅項負債	17(a)	-	10
		36,322	31,963
流動資產淨額		343,011	333,218
資產淨額		477,757	450,8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8,159	18,159
儲備	24	447,560	421,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5,719	439,800
非控股權益		12,038	11,061
權益總額		477,757	450,861

第72至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予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敬仁
董事

汪長禹
董事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159	563,419	(57,241)	89	(10,187)	(79,231)	435,008	11,679	446,68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7,943	-	(2,326)	(10,825)	4,792	(618)	4,1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59	563,419	(39,298)	89	(12,513)	(90,056)	439,800	11,061	450,86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159	563,419	(39,298)	89	(12,513)	(90,056)	439,800	11,061	450,86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5,514	-	20,213	(9,808)	25,919	977	26,8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59	563,419	(23,784)	89	7,700	(99,864)	465,719	12,038	477,757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569)	(12,439)
調整：			
折舊	10	1,634	1,661
銀行利息收入	7	(20)	(128)
匯兌虧損		153	324
融資成本	8	25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10)	8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
撇減存貨	10	1,788	1,2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999)	(9,191)
存貨之變動		(6,323)	(3,009)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		(2,917)	(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變動		(5,035)	5,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變動		1,202	418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2,335	1,92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變動		2,034	(2,444)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14,703)	(8,159)
退回香港利得稅		719	-
退回/(已付)海外稅項		16	(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3,968)	(8,166)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20	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	1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	(185)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16)	6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07	3,376
償還銀行貸款		(1,942)	(3,371)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5)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5,919)	(8,0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80	134,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0	(54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31	125,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031	125,380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金屬;(ii)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iii)物業發展。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唯一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海亮集團及富邦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該等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有關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1)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2)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及(3)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才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作出全額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
機器	9.6%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9.6% – 20%
汽車	9.6% – 12.5%
租賃裝修	20%或未屆滿租賃期內(如為5年以下)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租賃款項的淨現值，倘若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則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否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每筆租賃款項均於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步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美元」)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照報告期後收到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銷售開支，或按當前市況估計而釐定。於竣工時，有關物業將以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待售物業。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加工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出現時取消確認：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資產之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交付該項資產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值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算。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公司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將於權益工具中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盈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按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除以應收貿易賬款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從而計算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合約所訂明之代價金額計量，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之合約，代價金額會就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透過將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之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從事銷售金屬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當已承諾產品控制權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接收已承諾產品，以及可能收回有關代價，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已承諾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銷售。

應收款項於交付已承諾產品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ii) 提供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業發展服務。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已承諾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收益乃根據實際提供已承諾服務按直線法以合約期限確認，原因為客戶取得及使用利益同時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ii)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確認合約負債。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可供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應付之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權益工具授出日按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後，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進行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至於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全額乃以適用於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取之借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續)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以及將獲取補助時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及於期內於損益確認為與擬作補償的成本相符之收入。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於初步確認時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兌換(續)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之用。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份)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的經濟特性以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重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乃根據物業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計算。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賬面值及開支撥備／撥回。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當前市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開支撥備/撥回。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澳元(「澳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承受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呈列，並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不包括在內。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澳元	225,728	-	199,634	-
美元	90,819	-	91,267	-
港元	-	(14,838)	-	(12,876)
人民幣	377	(828)	355	(780)
新加坡元	12,745	-	12,564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美元相關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澳元及新加坡元之波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載列集團實體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匯率按5%變動作匯兌調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其他權益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其他權益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澳元	5%	-	-	11,286	5%	-	-	9,768
	(5%)	-	-	(11,286)	(5%)	-	-	(9,768)
港元	5%	-	-	(742)	5%	-	-	(644)
	(5%)	-	-	742	(5%)	-	-	644
新加坡元	5%	(637)	(637)	-	5%	(628)	(628)	-
	(5%)	637	637	-	(5%)	628	628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見附註16)。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價上升/下跌5%，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4,4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之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客戶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客戶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120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7,160	-	-	27,160	27,1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903	-	-	8,903	8,903
	<u>36,063</u>	<u>-</u>	<u>-</u>	<u>36,063</u>	<u>36,06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4,825	-	-	24,825	24,8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781	-	-	6,781	6,781
	<u>31,606</u>	<u>-</u>	<u>-</u>	<u>31,606</u>	<u>31,6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f)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550	147,89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89,783	74,269
	227,333	222,1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36,063	31,606

(g) 公允值

公允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算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

以下披露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之公允值等級，其劃分成三個等級：

- 第1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
-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值(續)

公允值等級之披露：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於新加坡之上市證券	89,783	—	—	89,7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於新加坡之上市證券	74,269	—	—	74,26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計算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a)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以及客戶地域位置分拆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 銷售金屬	344,648	418,048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74,664	57,994
	419,312	476,042
按客戶地域位置分拆		
— 香港	344,648	418,04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72,534	57,844
— 其他國家	2,130	150
	419,312	476,042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		
客戶A	267,314	418,048
客戶B	77,3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有關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以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年內表現用途之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							
	銷售金屬		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44,648	418,048	74,664	57,994	-	-	419,312	476,042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44,648	418,048	74,664	57,994	-	-	419,312	476,042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前分部(虧損)/溢利	(330)	935	650	(782)	(1,744)	(2,093)	(1,424)	(1,940)
銀行利息收入	2	103	15	8	-	6	17	117
利息開支	-	-	(25)	(36)	-	-	(25)	(36)
折舊	-	-	(937)	(927)	(5)	(25)	(942)	(952)
撇減存貨	-	-	(1,788)	(1,270)	-	-	(1,788)	(1,270)
資本開支	-	-	1,847	185	-	-	1,847	185
分部資產	106,465	115,262	50,291	45,042	237,526	214,305	394,282	374,609
分部負債	103	104	29,665	26,248	5,933	4,816	35,701	31,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呈報分部之虧損總額	(1,424)	(1,940)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1)	1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079)	(10,575)
融資成本	(25)	(36)
除稅前虧損	(9,569)	(12,439)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394,282	374,6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9,797	108,215
資產總額	514,079	482,824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呈報分部總負債	35,701	31,1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1	795
負債總額	36,322	31,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d)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域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域乃按進行銷售之地點而定，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域乃按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44,648	418,048	27,000	27,690
中國(不包括香港)	72,534	57,844	5,739	4,504
澳洲	-	-	3	11
新加坡	-	-	89,783	74,269
其他國家	2,130	150	-	-
	419,312	476,042	122,525	106,474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	128
政府補助	521	643
租金收入	1,452	1,435
雜項收入	503	247
	2,496	2,453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531)	(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84)
	(521)	(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5	36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
	(26)	6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	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9)
	(19)	10
遞延稅項(附註17(b))	-	(1,222)
	(45)	(1,206)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惟本集團一家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境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國家稅務規定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569)	(12,43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1,579)	(2,05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21	302
不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	(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	(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91	1,06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20)	(550)
其他	(156)	58
	(45)	(1,206)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772	17,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3	911
	18,405	18,537
核數師薪酬	650	640
已售存貨成本	410,175	467,324
折舊(附註15)	1,634	1,661
撇減存貨	1,788	1,270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2,151	2,38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767	1,852
非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14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續)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9,4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54,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而研發成本包括合共約1,8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25,000港元)之員工成本及折舊,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金額中。

租賃相關項目之披露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152	145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曹建國	-	650	-	-	36	686
馮櫓銘	-	520	-	-	36	556
金曉鏘	-	195	-	-	20	215
鄭達祖(附註a)	50	-	-	-	-	50
何智恒(附註b)	80	-	-	-	-	80
徐觀林(附註c)	43	-	-	-	-	43
陳詠梅	120	-	-	-	-	120
汪長禹	120	-	-	-	-	120
趙敬仁(附註d)	40	-	-	-	-	40
二零二零年合計	453	1,365	-	-	92	1,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曹建國	-	650	-	-	36	686
馮櫓銘	-	520	-	-	36	556
金曉鏗	-	195	-	-	20	215
鄭達祖(附註a)	120	-	-	-	-	120
何智恒(附註b)	120	-	-	-	-	120
徐觀林(附註c)	120	-	-	-	-	120
陳詠梅	120	-	-	-	-	120
汪長禹	120	-	-	-	-	120
二零一九年合計	600	1,365	-	-	92	2,057

附註：

- (a) 鄭達祖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
- (b) 何智恒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 (c) 徐觀林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d) 趙敬仁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九年：兩位)，該董事之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三位人士(二零一九年：三位)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63	3,7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	200
	2,958	3,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三位(二零一九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或三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薪酬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年內，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或三位最高薪人士派付酌情花紅。

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披露)之薪酬按薪酬等級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30,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除本公司之未來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薪金和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之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支付該計劃項下之所需供款。

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收到法律規定之保證退休金，其現時供款按正常工作時間收入的9.5%（以最高供款額為限）。該等僱員沒有其他退休福利。

13.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9,808)	(10,82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815,911	1,815,911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132	8,237	1,412	810	1,311	40,902
添置	-	116	17	-	52	185
處置	-	(339)	-	(222)	-	(561)
出售附屬公司	-	-	(160)	-	-	(160)
匯兌差額	-	(150)	(20)	11	(16)	(17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132	7,864	1,249	599	1,347	40,191
添置	-	1,797	1	-	50	1,848
處置	-	(24)	-	-	-	(24)
匯兌差額	-	577	73	38	55	743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2	10,214	1,323	637	1,452	42,7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93	3,777	839	458	780	6,947
本年度折舊	582	699	125	64	191	1,661
處置時撤回	-	(246)	-	(107)	-	(353)
出售附屬公司	-	-	(160)	-	-	(160)
匯兌差額	-	(77)	(11)	(9)	(12)	(10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75	4,153	793	406	959	7,986
本年度折舊	583	707	86	66	192	1,634
處置時撤回	-	(22)	-	-	-	(22)
匯兌差額	-	290	52	30	46	41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8	5,128	931	502	1,197	10,01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74	5,086	392	135	255	32,74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57	3,711	456	193	388	32,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於新加坡上市	89,783	74,269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89,783	74,269

有關投資為認購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浙能錦江」）之21,431,000股普通股份（「錦江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認購事項」）。浙能錦江乃於新加坡上市。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報價及買賣。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浙能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8%（假設錦江股份發售事項之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後，部份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浙能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7%（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九年：約1.47%）。

上述投資擬作中期至長期持有。有關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避免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令損益產生波動。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務(資產)/負債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10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	10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699)
	-	(68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於下列產生之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之 未來利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59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9)	1,222
匯兌差額	(1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169
匯兌差額	1,0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27,7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75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包括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之虧損約4,2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7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89	2,226
在製品	3,419	2,954
製成品	4,336	4,548
	13,944	9,728

19.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3,722
增加	973
匯兌差額	(2,2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2,406
增加	2,917
匯兌差額	19,3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發展中待售物業(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持作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土地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 永久業權	203,156	185,674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9,519	24,484
減：虧損撥備	(3,925)	(3,698)
	25,594	20,786

本集團給予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銷售金屬業務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0,296	18,247
31日至60日	4,343	2,460
61日至90日	740	-
91日至120日	174	-
120日以上	41	79
	25,594	20,7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2,5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03,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594	20,7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98	5,615
出售附屬公司	-	(1,847)
匯兌差額	227	(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5	3,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簡易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提供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30日 或以下	逾期31日 至120日	逾期 超過120日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99%	
應收金額(千港元)	21,063	4,148	342	3,966	29,519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3,925)	(3,92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98%	
應收金額(千港元)	16,989	3,718	-	3,777	24,484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3,698)	(3,698)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約4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2,844	19,497
31日至60日	2,739	2,696
61日至90日	908	1,154
91日至120日	57	630
120日以上	612	848
	27,160	24,825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160	24,825

2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15,9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159	18,159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3,419	(149,033)	414,3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836	2,8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419	(146,197)	417,22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3,419	(146,197)	417,2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819	22,8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419	(123,378)	440,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撥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iv)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此項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淨額。此項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該計劃將提供獎勵以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該計劃的購股權時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該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現金流變動	5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36
- 匯兌差額	(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現金流變動	(135)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25
- 匯兌差額	1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29. 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預期可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0	127

30.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者：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1,660	1,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其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短期福利	1,818	1,965
退休福利	92	92
	1,910	2,05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購買原材料合共約1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有關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應佔 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金屬
高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勝沃數碼」)	中國	繳足資本 3,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 21,910,000元	-	50.21%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佛山中科維拉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中科維拉」)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	68.00%	銷售電子裝置產品
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000股每股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	物業發展
Hailiang Property Campsie Pty Ltd	澳洲	10,000股每股 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a) 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勝沃數碼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

佛山聯創華聯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經營期為24年。此公司由偉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科融低碳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分別持有其50.21%、45.64%及4.15%權益。

佛山中科維拉乃一家於中國永久成立之企業。此公司由佛山聯創華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維拉電子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分別持有其68%及32%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79%	49.7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744	6,345
流動資產	41,186	37,237
流動負債	(29,588)	(26,226)
資產淨值	19,342	17,35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630	8,6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74,377	57,5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874	(85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435	(426)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85	(1,18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89	(59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1)	2,245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826)	(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887)	2,082

(c) 重大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1,8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429,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	2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a)	33	316,787	284,470
		316,913	284,70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40,373	146,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4	3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93	4,435
		141,850	151,41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6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57	735
		563	741
流動資產淨額		141,287	150,677
資產淨額		458,200	435,3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8,159	18,159
儲備	24(b)	440,041	417,222
權益總額		458,200	435,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計	70,963	70,963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169,690	155,08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6,134	58,419
	316,787	284,47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預期有關款項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付。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約4.5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展中待售物業

物業地址：	445-453 Canterbury Road, Campsie, New South Wales 2194, Australia
註冊地段：	13/DP3995, 15/DP3995, 3/DP337683, A/DP355656, B/DP355656, A/DP391661, B/DP391661, A/DP416123, B/DP416123
概約地盤面積：	4,416.0平方米
重新開發後概約總建築面積：	13,943.2平方米
現有用途：	店舖
建議用途：	住宅及商用
實際權益：	100%

附註：有關物業發展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物業發展」一段。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00,080	702,432	976,993	476,042	419,3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678)	7,340	(933)	(11,233)	(9,524)
下列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896)	5,321	(485)	(10,825)	(9,808)
非控股權益	(1,782)	2,019	(448)	(408)	284
	(17,678)	7,340	(933)	(11,233)	(9,5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49,016	558,669	479,164	482,824	514,079
總負債	(31,427)	(122,510)	(32,477)	(31,963)	(36,322)
	417,589	436,159	446,687	450,861	477,7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856	423,388	435,008	439,800	465,719
非控股權益	7,733	12,771	11,679	11,061	12,038
	417,589	436,159	446,687	450,861	477,757